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或邀請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亦不可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或提呈或出售予美國人士。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概無證券將予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及概無證券將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聯人士。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2,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獨家全球協調人

滙豐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

美銀美林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

瑞士銀行

經銷商

農銀國際

美銀美林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

瑞士銀行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的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申請本公司2,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的方式上市。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或前後上市。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向東先生(主席)、唐勇先生(董事總經理)及王宏琨先生(副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魏斌先生、杜文民先生、丁潔民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石先生、閻焱先生、何顯毅先生、尹錦滔先生及馬蔚華先生。